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9 日府教終字第 1140182213 號函。

貳、甄試類別及名額：

類 別	名 額	辦 理 業 務	備 註
編餘缺 代理教師	1 名	辦理本縣成教及新住民學習 中心行政業務	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伍)之規定。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錄取順位：

- (一)以資料審查(40%)、口試(60%)兩項記分，依總成績高低為錄取順位，若同分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二)並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工作經驗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資料審查。

伍、報名及甄試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一、第一次招考：

- (一)報名資格：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報名時間：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1：00
（逾期不受理）。
- (三)甄試時間：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二、第二次招考：

(一)報名資格：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報名時間：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1：00
（逾期不予受理）。

(三)甄試時間：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三、第三次招考：

(一)報名資格：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報名時間：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1：00
（逾期不予受理）

(三)甄試時間：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10~15：00。

陸、報名地點：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辦公室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里 214 號；電話（05）3611075 人事室江主任或教導處侯主任】。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填寫報名表及甄試證 1 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限期間者）、本簡章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四、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五、免繳交報名費。

捌、甄試地點：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

玖、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口試及資料審查：

(一)時間：10 分鐘。

(二)口試範圍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專門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品德修養等 5 個面向。

(三)並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經驗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資料審查。

壹拾、放榜日期及地點：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壹拾壹、補充規定：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公告錄取人員，應依通知時間，到校接受

教評會審查及向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聘用期限：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 (一)若因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是法令修正而無聘任需求，應無條件同意終止聘約。
- (二)代理、代課教師服務一學期後，若經教師評議委員會通過服務成績不良或行政不力者，予以解聘。
- (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者，且具同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即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四)寒暑假期間配合聘期到校上班，辦理本縣成教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行政業務。**
- (五)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30 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六)經錄取之代理教師，錄取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檢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行政公佈欄 (<http://www.ptps.cyc.edu.tw>) 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站 (<http://www.cyc.edu.tw>) 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壹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長期代理教師

報名類別：編餘缺

編號(甄試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			
出生日期	性別 ☐ 男 ☐ 女	電話	住宅： 手機：				
通訊處							
最近 3 年內 代理（代課）教師學校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應考資格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研究所、科系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資 格	在右項打✓	1.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兵役	在右項打✓	1. 服役中					
		2. 已服完兵役。					
		3. 無兵役義務者。					
繳驗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證明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 切結書 ☐ 同意書 ☐ 甄試證 ☐ 委託書 ☐ 其他相關文件：				證件驗畢發還 簽收	
審核結果	☐ 資格符合	初審		複審		校長	
	☐ 資格不符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 試 證		
應甄 職缺	編餘缺代理教師	貼 照 片
編號		
姓名		

- 一、甄試日期：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起。
-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
取消考試資格。口試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
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
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
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